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科农社〔2021〕1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 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做好 2021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并于 1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 3 份，项目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含 1 份原件）报送到市科技局农社处（市政府 1 号楼 707 房间）。

附件：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
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科农〔2020〕1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有关省直单位和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河北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12号）有关要求，编制了《2021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予发布，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

项目申报请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

网上申报起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0日
17:30分

网上归口推荐截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17:30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1月13日17:30

联系电话：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0311-85881518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11-66568698 86252089

附件：2021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河北省农业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河北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支撑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为重点，围绕现代都市型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发展需求，熟化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应用前景好、经济生态效益高的农业科技成果，为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重点领域一：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优先主题一：优良农作物新品种（指南代码：6010101）

重点支持粮棉油、蔬菜、水果、杂粮等优质农作物新品种的种子规模化繁育与示范。

基本要求：新品种应当是 2018 年以后（含 2018 年）通过审定、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应当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内容。

绩效目标：农业新品种要形成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和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二：优质特色畜禽、水产新品种(指南代码：6010102)

重点支持具有河北特色的地方优质畜禽、水产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技术。

基本要求：新品种应当是 2018 年以后（含 2018 年）通过审定、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应当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内容。

绩效目标：优势特色畜禽水产品要形成一定规模的品种供应能力，并形成配套的繁育技术体系、养殖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三：优质高效种植技术（指南代码：6010103）

重点支持作物提质增效、节本增效、化肥农药减施增效、绿色低碳种植、耕作模式等优质高效绿色种植技术的转化示范。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是 2018 年（含 2018 年）以后的新技术。

绩效目标：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技术规程或标准；要达到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四：优质高效养殖技术（指南代码：6010104）

重点支持河北优势特色畜禽和水产产品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的转化示范。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是 2018 年（含 2018 年）以后的新技术。

绩效目标：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技术规程或标准；要达到

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建立示范基地。

重点领域二：农业绿色安全发展

优先主题一：作物生产绿色投入品（指南代码：6010201）

重点支持生物肥料、生物型杀（抗）菌（虫）剂、生物安全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源和微生物源防腐保鲜剂、环保栽培基质等绿色投入品的中试生产与应用试验。

基本要求：作物生产绿色投入品应当是2018年（含2018年）以后取得的具有技术先进性（专利、标准、新技术等）的新产品，并具有生产许可（登记）证。

绩效目标：作物生产绿色投入品需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要达到一定的产品生产规模和试验示范规模，并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二：畜禽、水产绿色低碳养殖投入品（指南代码：6010202）

重点支持植物源和微生物源防腐保鲜剂、高效绿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等绿色低碳养殖投入品的中试生产与应用试验。

基本要求：畜禽、水产绿色低碳养殖投入品应当是2018年（含2018年）以后取得的具有技术先进性（专利、标准、新技术等）的新产品，并具有生产许可（登记）证。

绩效目标：畜禽、水产绿色低碳养殖投入品需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要达到一定的产品生产规模和试验示范规模，并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三：农业生态环境提升（指南代码：6010203）

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重金属污染、劣质低产农田改良等新技术的转化与熟化。

基本要求：必须是 2018 年（含 2018 年）以后取得的技术和新产品。

绩效目标：新技术要形成技术标准或新产品等，并建立规模示范基地。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要达到一定的生产和试验示范规模，并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南代码：6010204）

重点支持农产品有害物残留检测、产品质量控制与追溯等技术的转化与示范。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是 2018 年（含 2018 年）以后的新技术。

绩效目标：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技术规程或标准；要达到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建立示范基地。

重点领域三：农业产业升级

优先主题一：农产品精深加工（指南代码：6010301）

重点支持营养健康食品、乳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加工等新产品及其配套生产工艺和装备，农产品功能物质提取技术及工艺转化。

基本要求：技术成果必须是 2018 年（含 2018）以后取得的新技术和开发的新产品。

绩效目标：新技术要形成技术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等，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新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并建立中试生产线。

优先主题二：智慧农机（指南代码：6010302）

重点支持经济作物与园艺作业智能装备、设施栽培智能装备、水肥一体化智能装备、畜禽智能养殖装备等的试制及应用。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 2018 年（含 2018 年）以后开发的新产品及新生产工艺。

绩效目标：要形成规范的产品标准及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等，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

优先主题三：农业信息技术（指南代码：6010303）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送及“互联网+”农业信息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 2018 年以后开发的新设备、新技术和新系统。

绩效目标：设备要达到国家产品标准，并形成一定生产能力；技术和平台要建立信息化的系统和平台，并进行一定规模示范，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

重点领域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指南代码：6010401）

重点支持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设备转化应用。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 2018 年（含 2018 年）以后

开发的新设备、新技术。

绩效目标：设备要达到国家产品标准，并形成一定生产能力；技术要形成技术规范，建立示范基地。

三、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河北省境内于 2018 年 12 月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注册资金应当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申请项目应当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省直有关涉农部门、单位可推荐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参加申报。

2. 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有省级以上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检测、许可等。

3. 科技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服务。

4.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应当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5. 申请单位为省直归口管理的科研院所和有关高校的，转化科技成果应当是自有成果，且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

6.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条件和转化能力。

（二）优先条件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星创天地建设企业申请的项目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三）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单纯技术引进、简单扩大规模的项目；
3. 已列入往年国家和省其他科技计划并得到科技经费支持的技术或产品；
4. 不属于《2021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
5. 正在承担农转资金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

（四）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五）资助额度

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项目支持额度最低 30 万元。

（六）组织形式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加盖公章正式行文，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单位须认真阅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并在线打印。

3. 相关附件在线上传，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

(2) 成果证明。新品种：区试报告、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批文、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新肥料：田间试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鉴定证书。

(3)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标准、鉴定证书、审定证书等的复印件）。

(4) 财务报表。申请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 2019 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4. 报送纸质材料。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 2 份，项目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含 1 份原件）。

5. 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封面、申请书、附件清单（目录）、附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请书”首页格式填写。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在书脊上部注明申请项目的名称。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0311-85881518

五、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
纸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受理地点：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931 房间）。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邮编：050021

附件：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承担单位	负责人	申报金额	企业注册县（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归口

注：技术领域按照指南代码填写，企业注册县（区）涉及到账款，务必准确无误。